

商事法文库

中国商事法

◆ 主编：王保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商事法文库

中国商事法

◆主编：王保树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于新年
技术编辑 辛叶
封面设计 秋一夫

DYSS/69

中国商事法

主编/王保树

出版发行/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

电话/65136849 65299981, 65134290 邮编/10074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26.5 字数/663 千字

版本/1996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1996 年 6 月第 1 次

印数/0001—5000 定价/38.00 元

书号/ISBN7-80056-384-7/D·456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从本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大学法律系的讲堂上不曾有商事法的课程，商事法学的研究也处于停顿状态。80 年代，人们开始恢复商事法学的研究，但仍是零散的、不系统的。因此，人们虽从大学的法学课程的学习与研究中具有了民法观念和经济法观念，但并不具有商事法的观念。甚至，当国家于 90 年代初加快商事立法步伐时，人们还普遍没有商事法的意识。然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向人们表明，不论是立法部门、司法部门、执法部门，还是经济管理者和企业家，乃至一般的企业法人和从业员，都需要有这种意识。否则，不可能对商事法问题进行妥当的解决。当然，要使人们具有商事法的意识，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它需要一系列艰苦的努力。尤其是在我们这样曾经长期实行高度集中计划经济体制的国度里，其艰巨性还要增加几分。人们经常把办成一件大事比喻为建造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如果我们把促进商事法意识的形成和提高这种意识的工作也作这种比喻，则一点也不过分。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在庞大系统工程的蓝图面前，只能从一点一滴的工作做起。现在组织撰写“商事法文库”，就是其工作的一部分。无疑，我们并不是编写商事法系列著作的第一人。在此之前，已有人作过类似的工作。他们的努力，同样是具有意义的。应该说明的是，我们这次编写“商事法文库”非同以往。首先，相当多的商事法律已经公布，本文库著作的任务已不可能再是呼吁如何加快立法和如何构造这些法的体系，而是要扎实地研究一些理论和实践

问题。其次，现在人们对商事法的研究已有一定基础，本文库著作应该较前有深度。所以，撰写工作的难度相对大多了。而找出解决这些困难的路子，则不可避免地要促成本文库的特点：一是充分借鉴和吸收国内外商事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使人既了解中国商事法的精神，又了解它的地位和今后可能的走向；二是尽量地运用商事判例及其所揭示的学说，以使商事法的理论和司法实践结合得更紧密。当然，这些著作是否具有这些特点，还需要由读者评说。

组织编写“民事法文库”，也是为了推动商事法学的学科建设。毫无疑问，任何学科的发展都需要必要的条件。同时，也需要有一定的机遇。人们可以不相信“天命”，但不可以不相信“机遇”。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随着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和改革开放的开始，民法、经济法得以开始受到重视，从而使民法学、经济法学获得发展机遇。同样，九十年代初，我国开始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商事交易空前发展，商事立法陡然加快，商事法律现象层出不穷。由此，为商事法学带来了自五十年代以来第一次出现的发展机遇。唐朝大诗人韩愈在其《与鄂州柳中丞书》中云：“动皆中于机会，以取胜于当世”。他表明，机遇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丧失这一机遇，商事法学的发展则会遭受难以挽回的损失，我们就无法面对未来。正是基于这种加快商事法学学科建设的使命感，我们这些商事法学者聚集在一起，合作编写了这套“商事法文库”。

“商事法文库”是一套大型系列书。此次入选“商事法文库”的书目有：

《中国商事法》，由王保树主编；

《公司法》，由王保树撰写；

《证券法》，由陈甦撰写；

《票据法》，由姜建初、章烈华撰写；

《保险法》，由邹海林撰写；
《海商法》，由张丽英撰写；
《期货法》，由刘俊海撰写；
《信托法》，由周小明等撰写。

当然，上述书目是否可以无争议地列入商事法之内，这是可以讨论的。但是，不可能等待学界取得一致意见之后再开始撰写，而只可能在文库出版后再从容地去讨论。

我诚挚地欢迎读者阅读“商事法文库”的每一本著作，并恳请学界贤达教正。同时，我也代表作者向给予我们热情支持和积极合作的人民法院出版社的领导和责任编辑深深地表示谢意！

王保树

1996年5月

前 言

我国经过十多年的经济体制改革，终于于1992年确立了适应中国情况的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了建立这一体制，立法机关设计了构造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并采取了切实的实施步骤。其中，最引人注意的莫过于商事立法的发展。作为学者，无疑对此是高兴的。但是，在欣喜之余也深感理论准备的不足。或者，深感有对商事法研究加以改进，使之急起直追，适应商事立法发展的需要。我们撰写这本《中国商事法》，其首要目的就在于此。

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对多种不同经济关系的调整。因此，我国不仅需要民法，需要经济法，也无疑需要商事法。因为，它们各有不同的调整机制，从而可以适应不同的调整需要。商事法作为一个部门法，是民法的特别法。它以民法的一般原则为基础，但又规定了整套民法所没有的特别规则。因此，不具有民法的理论基础，是不可能有效地学习、研究商事法的。但是，仅仅具有了民法的理论基础，还不等于就掌握了商事法。所以，我们还必须探索商事法产生、发展的特殊规律，这就是撰写本书的第二个目的。

世界上有两种商事法的编纂模式：一种是制定统一的商法典；一种是仅仅制定商事的特别法。显然，我国的立法实践是采用了第二个模式。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构造商事法学的体系，其本身就是一个值得研究问题。但是，实践的需要和理论的完备性是统一的，它们都要求人们把对商事法的基础理论的研究和对商事具

体法律制度的研究有机地结合起来。对此，本书试图作一些探索。

当然，本书也希望在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作出努力，以有利于读者理解商事法。但是，由于我们学识浅薄，错误之处难免，恳请学界和读者教正。

本书的作者是：王保树（第一编）、崔勤之（第二编）、储育明（第三编）、姜建初（第四编）、邹海林（第五编）、楼建波（第六编）。全书由王保树统一修改定稿。

本书的出版有赖于一向重视繁荣法学的人民法院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为此，我们非常感谢人民法院出版社，尤其要感谢为本书出版作出巨大努力的有关领导和责任编辑同志。

王保树

1996年5月

略语

一、法律名称略语

中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中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票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海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人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商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烟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药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经济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合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全民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海上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惩治犯罪决定	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决定
中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不正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禁毒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法官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检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民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日商	日本商法典

美公	美国标准公司法
德商	德国商法典
法公	法国公司法
德股公	德国股份公司法

二、法规、规章名称略语

股票条例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证券交易所办法	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
财产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船舶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外船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
公务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音像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北京规则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理算暂行规则

三、国际公约略语

1910 年碰撞公约	1910 年统一船舶碰撞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海牙规则	1924 年关于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海牙—维斯比规则	1968 年修订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
雅典公约	1974 年海上旅客及行李运输雅典公约及其议定书
1990 年雅典公约 议定书	修订 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的 1990 年议定书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序 论	(1)
第一节 商事法的意义.....	(1)
第二节 商事法的地位.....	(9)
第三节 商事法的特点	(17)
第四节 商事法的历史	(24)

第二章 商事法的基础	(36)
第一节 商事主体	(36)
第二节 商事行为	(46)
第三节 营 业	(54)
第四节 商 号	(64)

第二编 公 司 法

第一章 概 述	(69)
第一节 公司的意义	(69)
第二节 公司的能力	(79)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	(86)
第四节 公司章程	(94)
第五节 公司设立登记	(98)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	(104)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	(10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05)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14)
第四节	一人公司与国有独资公司	(129)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		(147)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意义及设立	(147)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61)
第三节	股份与股票	(175)
第四节	股份的发行与转让	(186)
第四章 公司债券		(194)
第一节	债券与公司债券	(194)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	(199)
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转换、转让与偿还	(203)
第五章 公司财务与会计		(207)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概说	(207)
第二节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210)
第三节	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	(216)
第六章 公司的变更、合并与分立		(221)
第一节	公司的变更	(221)
第二节	公司的合并	(228)
第三节	公司的分立	(230)
第七章 公司破产、解散与清算		(232)
第一节	公司破产及其清算	(232)
第二节	公司解散及其清算	(237)

第八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43)
第一节 外国公司与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43)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与撤销.....	(246)

第三编 证 券 法

第一章 证券法概述	(250)
第一节 证券的意义.....	(250)
第二节 证券的法律功能.....	(258)
第二章 证券的发行与交易	(264)
第一节 证券的发行.....	(264)
第二节 证券的承销.....	(266)
第三节 证券的上市.....	(270)
第四节 证券的场外交易.....	(281)
第五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283)
第三章 信息公开制度	(288)
第一节 信息公开制度概述.....	(288)
第二节 证券发行的信息公开制度.....	(290)
第三节 上市公司信息公开制度.....	(292)
第四章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297)
第一节 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297)
第二节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301)
第三节 要约收购.....	(303)
第四节 协议收购.....	(306)

第五章 证券经营机构	(309)
第一节 证券经营机构概述.....	(309)
第二节 证券公司.....	(311)
第三节 证券公司管理制度.....	(315)
第六章 证券交易场所	(321)
第一节 证券交易市场概述	321)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	(326)
第三节 场外交易市场.....	(342)
第七章 证券市场管理	(346)
第一节 主管机关的监督管理.....	(346)
第二节 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350)
第三节 证券纠纷的处理方式.....	(352)

第四编 票 据 法

第一章 概 述	(354)
第一节 票据的意义.....	(354)
第二节 票据关系与非票据关系.....	(362)
第三节 票据行为.....	(373)
第四节 票据瑕疵与票据丧失.....	(383)
第五节 票据权利与票据抗辩.....	(389)
第六节 票据时效与利益返还请求权.....	(401)
第七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405)
第二章 汇 票	(409)
第一节 出 票.....	(409)
第二节 背 书.....	(421)

第三节 承兑	(436)
第四节 票据保证	(442)
第五节 付款	(447)
第六节 追索权	(456)
第三章 本票	(469)
第一节 本票概述	(469)
第二节 本票的特殊规则	(476)
第四章 支票	(481)
第一节 支票概述	(481)
第二节 支票的特殊规则	(483)
第五编 保 险 法	
第一章 概述	(493)
第一节 保险和保险业	(493)
第二节 保险的要素	(497)
第三节 保险的分类	(501)
第二章 保险合同总论	(508)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性质和特征	(508)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511)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515)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无效	(525)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效力	(528)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效力变动	(533)
第七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	(539)

第三章 财产保险合同	(544)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	(544)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	(547)
第三节 保险事故和保险责任	(550)
第四节 保险代位权	(554)
第五节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	(556)
第六节 运输工具保险合同	(564)
第七节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573)
第八节 农业保险合同	(577)
第九节 责任保险合同	(580)
第十节 信用保险合同和保证保险合同	(589)
第十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	(592)
第四章 人身保险合同	(595)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595)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	(598)
第三节 保险事故和保险责任	(601)
第四节 受益人	(603)
第五节 人寿保险合同	(605)
第六节 简易人身保险合同	(614)
第七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618)
第八节 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621)
第九节 健康保险合同	(625)
第五章 保险业	(629)
第一节 保险业的组织形态和设立	(629)
第二节 保险营业	(633)
第三节 保险辅助人	(638)

第四节 保险业的清算和破产 (641)

第六编 海 商 法

第一章 船 舶 (645)

第一节 船舶的概念与法律性质 (645)

第二节 船舶国籍与船舶登记 (651)

第三节 船舶所有权和经营权 (661)

第四节 船舶担保物权 (665)

第二章 船 员 (678)

第一节 船员概述 (678)

第二节 船 长 (681)

第三节 责任替代制 (683)

第三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686)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686)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 (690)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承运人 (699)

第四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托运人和收货人 (716)

第五节 提单和其他运输单证 (720)

第四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735)

第一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概述 (735)

第二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承运人 (739)

第三节 旅 客 (745)

第五章 船舶租用合同 (747)

第一节 定期租船合同 (747)